

海 事 處

船舶事務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MARINE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2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MD-CSS-F02-040-04A-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船員及認可機構

先生/女士，

### 維修保養船上載客升降機

大型客船和貨船多設有載客升降機，供乘客及／或船員使用。缺乏妥善的維修保養和定期檢查是導致船上載客升降機致命及嚴重意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2.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無指定有關船上載客升降機的安全和維護要求。然而《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2025年版）第19.17和19.18段提供了可作為一般參考的，有關船上升降機的一般設計、維修保養和測試的資料和指引，並不時在該工作守則作出修改或修訂。根據《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M），香港註冊的遠洋船上應攜載該工作守則。

3. 此外，《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第1.2.2條訂明，負責ISM的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標之一應是：為船舶提供安全營運守則及安全工作環境；評估所有已確定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作出應急防備部署。併且，ISM規則第10.1條規定負責ISM的公司應建立程序以確保船舶按照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任何公司可能規定的附加要求。制定載客升降機的相關維修保養和及檢查/測試程序時，應考慮ISM規則內前述及其他相關的規條。

4. 若香港註冊船舶上設有載客升降機，應參考升降機製造商的建議及/或相關船級社的規定，以制定維修保養和檢查/測試程序。如船上人員欠缺維修保養、檢驗和測試載客升降機裝置所需的專業知識，有關工作應交由經升降機製造商核准或認可的合資格檢修人員進行。

5. 在設有載客升降機的香港註冊船舶上進行《安全管理證書》的審核工作時，認可機構的審核人員應確保維修保養和檢查/測試程序已納入該船的安全管理系統內，並在船上有效執行。

6. 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話 (852) 2852 4510 或電郵 [ss\\_css@mardep.gov.hk](mailto:ss_css@mardep.gov.hk) 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海事處處長

(無簽署電子版)

(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余雄輝 代行)

2026年1月27日